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1361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9D007545\_150856012360002\_print、09D007545\_1\_150856012360002、09D007545\_2\_150856012360002、09D007545\_3\_150856012360002、09D007545\_4\_150856012360002(376550000A\_1090136162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13616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90136162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090136162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090136162\_ATTACH5.pdf)

主旨: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 2條、第3條、第6條,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 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檢送發布令影 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07/20文 交 08:98:11 章

第1頁,共1頁